

桃園市長青登山協會

* 百岳獎項申請作業流程：

- 一、會員百岳行程完登後，需填寫高山百岳記錄卡（由資料組保管），並攜登頂照片，請該活動之領隊與嚮導簽證後，隨即將高山百岳記錄卡交回資料組保管。
- 二、申請百岳完登獎牌，須是參加本會活動表內之正式行程，共 60 座（含）以上，即百分之 60 以上，其餘獎項亦同。
- 三、會員 申請各項敘獎，登頂資料務必確實，以昭公信。
- 四、領隊及嚮導的簽核，必須親自填寫，以求確實、以正視聽。
- 五、每年年底會員大會頒發獎項前，【於每年十月初公告開放申請】，申請百岳各項敘獎之會員，請親自到會申請並備妥下列相關文件：
 - （一）、高山百岳記錄卡（證明資料需先填妥）
 - （二）、百岳登頂照片（依照百岳之順序、編號排放於相簿內 1~100 岳）
 - （三）、於指定申請獎項期限內，由會長、總幹事、百岳俱樂部部長、常務監事、活動組長等 5 人，組成評審小組執行敘獎審核作業。
 - （四）、完成上列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項審核後，申請人須將高山百岳記錄卡，繳回資料組，以便彙整敘獎事宜。
 - （五）、以上，請共同遵守以利業務推動。

註：101 年資料重整 102 年 10 再次修訂